

传奇小说通论

传奇小说通论

石麟 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傳奇

小說

論

石麟 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州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传奇小说通论/石麟著. -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5.11

ISBN 7-5348-2577-6

I. 传… II. 石… III. 传奇小说-文学研究-中国-
古代 IV. I207.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1675 号

责任编辑:张弦生

责任校对:牛冰岩

出版社:中州古籍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发行单位:新华书店

承印单位: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850mm × 1168mm 1/32

印张:13.375

字数:322 千字

版次: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7-5348-2577-6/I·852 **定价:**2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 一、一子兼桃二宗——“传奇”与“传记”、“志怪”/1
- 二、永远的模糊——传奇小说的数量/6

第二章 类别论

- 一、安能辨我是雌雄——难以类分的传奇小说/10
- 二、假作真时真亦假——异遇类传奇小说/11
- 三、明辨之，慎思之——公案类传奇小说/25
- 四、不是冤家不聚头——情缘类传奇小说/33
- 五、熟能生巧夺天工——技艺类传奇小说/47
- 六、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因果类传奇小说/51
- 七、泰山一掷轻鸿毛——豪侠类传奇小说/58
- 八、形形色色的生命流程——传记类传奇小说/67
- 九、乱纷纷蜂酿蜜——世态类传奇小说/72
- 十、石破天惊逗秋雨——法术类传奇小说/85
- 十一、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士流类传奇小说/92
- 十二、似花还似非花——传奇小说的兼类作品/99

第三章 作品论

- 一、思悠悠，恨悠悠，好梦何时休
——唐传奇著名单篇作品/113
- 二、万紫千红总是春——百花齐放的唐代传奇集/133
- 三、嘈嘈切切错杂弹——宋代传奇佳作/192
- 四、山势尽与江流东——《娇红记》及其后裔/200
- 五、愿得有情人，一齐来演法——明代传奇的汇编集/215
- 六、返祖现象与变异流传——“虞初体”小说集/224
- 七、一览众山小——《聊斋志异》中的传奇精品/251
- 八、意态由来画不成——仿《聊斋志异》诸作/277
- 九、寸有所长，尺有所短——清代其他传奇佳篇/306

第四章 流变论

- 一、九层之台，起于累土——传奇小说的雏形/322
- 二、回眸一笑百媚生——传奇小说的成熟/331
- 三、六代绮罗成旧梦——传奇小说的萎缩/354
- 四、凤凰与燕雀同飞——传奇小说的复苏/362
- 五、翼史·补恨·逞才——传奇小说的总结/368
- 六、化作春泥更护花——传奇小说的文学影响/378

附 录

- 一、现存单篇传奇小说目录/392
- 二、含有传奇之小说集目录/406
- 三、本书主要参考文献/415

后 记

第一章 导 论

一、一子兼桃二宗 ——“传奇”与“传记”、“志怪”

“传奇”，从古到今都可以对读者说：“妾身未分明。”

从文体学的角度看问题，“传奇”可以指一种文言小说，也可以作为小说话本或诸宫调中的一类，还可以指一种古典戏曲形式。我们这里所说的“传奇”，指的是传奇小说而不是其他。

就目前所知，最早被称为“传奇”的小说作品是唐代元稹的《莺莺传》。宋代曾慥编《类说》一书，卷二十八《异闻集》中收有《莺莺传》，题目就作《传奇》。同样是宋代的赵德麟在《侯鯖录》卷五中引王性之《传奇辨证》，文中八次称《莺莺传》为“传奇”，如“则所谓传奇者，盖微之自叙”云云。而赵德麟自己也在《元微之崔莺莺商调蝶恋花鼓子词》中劈头就说：“夫传奇者，唐人元微之所述也。”可见，《传奇》乃是《莺莺传》的原名或别称。再往后，晚唐作家裴铏则将自己的小说集命名为《传奇》，这大概是一本书叫做“传奇”的最早例证。

至于将“传奇”作为一种文体的称谓，目前所知最早的材料

料有两条，而且说的都是同一件事，但那不过是一种带有贬义的“戏称”，并非正式的文体辨义。一条是北宋毕仲询《幕府燕闲录》中所载：“范文正公作《岳阳楼记》，为世所贵。尹师鲁读之曰：‘此传奇体也。’”另一条是北宋陈师道《后山诗话》所载：“范文正公为《岳阳楼记》，用对语说时景，世以为奇，尹师鲁读之曰：‘传奇体耳。’《传奇》，唐裴铏所著小说也。”范文正公即范仲淹，尹师鲁即北宋古文大家尹洙。从文体学的角度看，范仲淹的《岳阳楼记》绝不是一篇小说，为什么尹洙要说它是“传奇体”呢？对此，毕仲询只是记载，未作解释。而陈师道则解释为“用对语说时景”，并坐实此处的“传奇体”乃是指裴铏的《传奇》。在这里，陈师道的解释和坐实其实很有些画蛇添足。尹洙的话不过是从一个古文家的立场出发，对《岳阳楼记》这种带“骈文”（对语）意味的作品的一种不满的表示而已，并没有说《岳阳楼记》就是一篇传奇小说。当然，这种不满的言辞也从反面证明了传奇小说与正宗的“古文”是有很大区别的，至少在文辞上是追求华艳藻饰的。

真正将“传奇”作为“文言小说”之一类进行表述者，目前所知最早的是南宋谢采伯。他在《密斋笔记序》中说自己所著：“不犹愈于稗官小说传奇志怪之流乎？”将“传奇”与“志怪”并列，作为“稗官小说”的代表。稍后，元代的虞集也在其《道园学古录》卷三十八中嘲笑唐代那些写小说的文人：“盖唐之才人，于经艺道学有见者少，徒知好为文辞，闲暇无所用心，辄想象幽怪遇合、才情恍惚之事作为诗章答问之意，傅会以为说，盖簪之次，各出行卷，以相娱玩，非必真有其事，谓之传奇。元稹、白居易犹或为之，而况他乎？”这段话，除了将“传奇”指作一种文言小说的“体裁”之外，还道出了传奇小说的一大特点：“想象幽怪遇合、才情恍惚之事”，“非必真有其事”，

亦即传奇小说的“虚构”性。同时，也有人将传奇视作“野史”之一类，如夏庭芝《青楼集志》云：“唐时有传奇，皆文人所编，犹野史也，但资谐笑耳。”

南宋到元，人们还将“传奇”作为小说话本的一个类别，与烟粉、灵怪等相并列。这在耐得翁《都城纪胜》、吴自牧《梦粱录》、罗烨《醉翁谈录》等书中均有记载。这里的“传奇”一类，主要指的是那些描写离奇曲折的男女情爱故事的作品，如《莺莺传》、《王魁负心》、《章台柳》、《卓文君》、《李亚仙》、《崔护觅水》，等等。从形式上讲，这是文言小说与通俗话本相结合、相渗透的一种产物。当然，这里有两个问题值得我们注意：其一，此所谓“传奇”，并非专指“文言小说”的一类。其二，此所谓“传奇”，还只是从“题材”的角度划分的一个小说类别，并未成为“体裁”上的一类。

当然，对古代小说从“体裁”上作区分时，也离不开“题材”方面的影响。如明代胡应麟是一位非常认真地对文言小说进行文体分类的学者，他一方面将文言小说分为“志怪”、“传奇”、“杂录”、“丛谈”、“辨订”、“箴规”六大类，另一方面又有对“志怪”与“传奇”两类作品难以明确区分的遗憾：“至于志怪、传奇，尤易出入，或一书之中，二事并载；一事之内，两端具存。姑举其重而已。”（《少室山房笔丛·九流绪论》下）

按照今天的文体学观念，胡应麟所言六类中，最具小说意味的应该是传奇，其次是志怪，其他四类基本上不能算作小说。胡氏所言“传奇”、“志怪”难以区分的苦衷，直到今天仍然困扰着许多文言小说的研究者。然而，大家又非常明白地认识到：传奇与志怪之间是有很区别的。那么，传奇与志怪之间究竟有何种关系？是否像过去不少学者所言，传奇是由志怪发展演变过来的呢？

平心而论，传奇作为一种小说形式，它的出现既不可能是天外飞来，也不会是拔地而起，而一定是受到多方面影响的。但在众多的影响之中，最重要的应该是两方面：“传记”和“志怪”。传奇之于传记和志怪，是一子兼桃二宗。

何以谓之传记？王充《论衡·对作》篇云：“圣人作经，贤者传记。”“传”本是“经”的附庸，如《左传》之于《春秋》。后来，“传”发展成为一种史学兼文学的形式——史传，如《左传》、《史记》中的某些篇章都是其代表。在史传中，尤以人物传记最具文学性，故被称之为“史传文学”。而这种正史中的人物传记又经过某些历史学家、小说家或史家而兼小说家的文人介乎“历史”与“小说”之间的改造性的创作之后，就出现了一些被称之为“杂传”的作品，如佚名的《穆天子传》、刘向的《列女传》《列仙传》、陆贾的《楚汉春秋》、伶玄的《飞燕外传》、赵晔的《吴越春秋》，等等。而这种“杂传”，其实就是“传奇”之滥觞。故而胡应麟才会说：“《飞燕》，传奇之首也。”这种说法是很有见地的。

杂传对传奇的影响是巨大的，甚至有人认为传奇的“传”应读为“zhuàn”而不是“chuán”，传奇乃是奇传之意，是为奇人异事记录立传。

大体而言，杂传对传奇的影响主要在两点：好奇和虚构。

其实，好奇和虚构之风早在真实人物传记中就已形成。刘勰《文心雕龙·史传》篇中说得很清楚：“俗皆爱奇，莫顾实理，传闻而欲伟其事，录远而欲详其迹。”这好奇与虚构，经过杂传的演绎，愈演愈烈，终于使之从半历史半文学的史传文学中独立出来，成为一种新的文学类型——传奇小说。

我们千万不要小看这“好奇”与“虚构”。对于中国古代小说的创作而言，“好奇”是一种内动力，而虚构则是一种外张

力。如果缺乏这两种力度，古代作家是写不好小说的，或者他们根本就不会去写真正意义上的“小说”。

对传奇产生较大影响的另一种东西是“志怪”。所谓“志怪”，就是记载一些怪异事情的作品。它是以“记事”为主的，并不重视对“人”的描写。“志怪”的主要源头当是上古神话传说，如《山海经》和一些史书、子书中的记载。其次要来源还有巫事、方术、宗教等方面。“好奇”，是志怪与传奇所具有的共同品质，但志怪的“虚构”却远远不及传奇，因为那些“志怪”作家们大都认为他们所“志”之“怪”是真实存在的。正如干宝在《搜神记序》中所言：“若使采访近世之事，苟有虚错，愿与先贤前儒分其讥谤。及其著述，亦足以发明神道之不诬也。”同时，志怪作者的手法也比较简单，甚至可以说基本上没有运用什么艺术手段，而仅仅是将一些怪事“记”下来而已。缺乏想象力、缺乏虚构，当然也就导致了志怪作品篇幅的短小，“残丛小语”而已。但志怪作品在“题材”方面对传奇的影响却是巨大的，那些关于碧落黄泉、仙山魔窟的种种“超现实”、“超人间”的记载，永远是传奇小说创作的无比丰富的故事宝库。

从严格的意义上讲，“志怪”不能算作小说，而只能算“杂记”，因为它缺少虚构；同样，“传记”也不能算小说，而只能算“杂传”，因为它毕竟还是历史的附庸。但是，传记和志怪却影响了中国文学史上最早形成的真正意义上的小说——传奇，并形成了唐代传奇小说中最大的两类：杂传体传奇和杂记体传奇。而且，从宽泛的意义上讲，在汉魏六朝的“杂传”或“志怪”作品中，本身就包含了少量与传奇小说极其相近似的作品，对此，我们可以称之为“准传奇”。

古人对传奇小说的性质和特点曾经有一些判断和说明。如宋

代洪迈说：“唐人小说，小小情事，凄惋欲绝，洵有不神遇而不自知者，与诗律可称一代之奇。”（《容斋随笔》）如宋代赵彦卫说：“盖此等文备众体，可见史才、诗笔、议论。”（《云麓漫钞》）如明代胡应麟说：“凡变异之谈，盛于六朝，然多是传录舛讹，未必尽幻设语。至唐人乃作意好奇，假小说以寄笔端。”（《少室山房笔丛·二酉缀遗》中）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给“传奇小说”作如下界定和说明：

传奇小说是从先秦两汉史传文学演变而来，由“杂传”和“志怪”相结合而产生的一种极具文学性的文言小说形式。作为一篇传奇小说作品，它必须尽量多地具备下列条件：其一，作者是自觉的而非无意的；其二，内容是完整的而非片段的；其三，结构是曲折的而非平直的；其四，人物是鲜活的而非干瘪的；其五，语言是清丽的而非朴拙的；其六，细节是虚构的而非真实的；其七，篇幅是宏大的而非短小的。越是充分具备上述条件者，越可被视为标准的传奇小说作品。当然，如果具备上述条件的一多半的作品，也可基本上算作传奇小说。本书所谓传奇小说，即以此数条为衡量标准。

二、永远的模糊

——传奇小说的数量

谈到中国古代传奇小说的数量，大家都会碰到两大难题。其一，有许多作品今已佚失，很难见到。其二，有些作品介乎志怪与传奇或传记与传奇之间，究竟能否算作传奇作品，看法很不一致。这样，就势必造成对中国古代传奇小说数量统计的不准确性。

尽管如此，我们要说出一个最低的传奇小说数字还是有可能

的。所谓“最低”，一是佚失的作品不能计入，二是两可的作品也不能计入。对于第二点而言，所据的标准仍然是上一节讲到的那七条，至少要具备其中的一大半条件方可统计入内。

还有一个问题，那就是有一些小说集或非小说的集子中重复收录某篇传奇作品，尤其是一些选本，辗转抄袭的现象十分严重。有的甚至稍稍改头换面，便以新的题目出现。这样，也很容易造成统计上的混乱。因此，我们还必须去其重复。具体做法是：第一，有些选集中的作品是不同作家完成的，若能列为单篇的一律单列，若能找到原著的则列入原集子名下，剩下那些暂时不知作者姓名或原集子的作品方置于选本名下。如对陈翰《异闻集》中的作品就作如是处理。第二，若干选集反复选载某些作品，碰到这种情况，便以首次出现的选集为准，后出的选集只统计多出的篇数，以此类推。如《国色天香》、《风流十传》、《燕居笔记》、《万锦情林》、《绣谷春容》等书，就是这方面典型的例子。

按以上方法统计出来的中国古代传奇小说的数字，必然是一个见仁见智的结果。为了避免无意义的争端，笔者在具体操作时采取了宜粗不宜细的做法。除单篇传奇外，对作品集中的传奇划分以10篇为一档次，如：10篇以下者，11篇至20篇者，21篇至30篇者，31篇至40篇者……统计篇数时则取其中间数，即：5篇，15篇，25篇，35篇……并以此乘以某一档次的集子数，再将各档次的数字相加，由此而得出含有传奇之小说集中的总篇数。最后，再与单篇传奇作品的篇数相加，便可得出中国古代传奇小说的大概篇数，当然是最低限度的大概数。这样做，实在是出于不得已。因为大家对什么是“传奇小说”的看法之分歧实在太大，以至于迄今甚至将来也没有哪位学者能说出大家都能接受的中国古代传奇小说的具体而又确定的篇数。最后，还有一点

必须说明：本帙所统计之传奇小说，从时间上讲是从唐代开始而截至清代灭亡（618~1911）。此前此后的作品均不计入。

说了这么多不得不说的“废话”之后，我们再来看看那“永远模糊”的传奇小说的篇数统计结果。

一、现存单篇传奇小说作品（具体篇目见本书附录之一）

唐五代：76 篇。

辽宋金元：63 篇。

明代：118 篇。

清代：268 篇。

合计：525 篇。

二、含有传奇之小说集（子目见本书附录之二）

10 篇以下者有：张鷟《朝野佥载》等 175 部。（5 篇 $\times$ 175 = 875 篇）

11 篇至 20 篇者有：唐临《冥报记》等 36 部。（15 篇 $\times$ 36 = 540 篇）

21 篇至 30 篇者有：李复言《续玄怪录》等 10 部。（25 篇 $\times$ 10 = 250 篇）

31 篇至 40 篇者有：张读《宣室志》等 3 部。（35 篇 $\times$ 3 = 105 篇）

41 篇至 50 篇者有：戴孚《广异记》等 3 部。（45 篇 $\times$ 3 = 135 篇）

51 篇至 60 篇者有：和邦额《夜谭随录》等 2 部。（55 篇 $\times$ 2 = 110 篇）

61 篇至 70 篇者有：许奉恩《里乘》等 3 部。（65 篇 $\times$ 3 = 195 篇）

71 篇至 80 篇者有：曾衍东《小豆棚》等 4 部。（75 篇 $\times$ 4 = 300 篇）

81 篇至 90 篇者有：慵讷居士《咫闻录》1 部。(85 篇)

91 篇至 100 篇者有：王韬《淞隐漫录》1 部。(95 篇)

101 篇至 110 篇者有：长白浩歌子《萤窗异草》1 部。(105 篇)

181 篇至 190 篇者有：洪迈《夷坚志》1 部。(185 篇)

221 篇至 230 篇者有：蒲松龄《聊斋志异》1 部。(225 篇)

合计：241 部，3205 篇左右。

将上述单篇传奇作品和收入小说集中的传奇作品两项相加，得出总数为 3700 多篇。这就是目前所知最低限度的中国古代传奇小说的大概篇数。

第二章 类别论

一、安能辨我是雌雄

——难以类分的传奇小说

实话实说，传奇小说的分类较之章回小说、话本小说更为困难。因为话本小说，即便是其中的小说话本，宋元时人就已做过分类；而章回小说，现代的研究者更是做出了精当的类分。传奇小说只是文言的一类，再往下分，就是我们上面提到的杂传体和杂记体两大类。但如果仅仅这样划分，实在是线条太粗，不利于读者阅读，也不利于论者阐述。

给传奇小说分类的另一难处是有不少作品篇幅虽短却内容复杂，有的甚至兼有好几类的特点。这样，就使得我们在将它们归类时大有点“安能辨我是雌雄”的难堪了。

然而，无论怎样困难，我们还得给传奇小说分类。当然在进行具体的类别划分之前，我们首先必须强调分类的标准。

第一，给各类作品命名的概念必须出于同一角度、同一层次，不能甲篇以题材为标准，乙篇又注重它的写作技巧，到了丙篇则又用审美效果来衡量之。本章的分类命名统一以题材为标准。

第二，我们这里所讲的是作品的类别划分，而不是其优劣评判。因此，只要是同一题材的作品，无论其思想水平或艺术水平如何，统统归入某一类。

第三，某作品该划入某类，须视其主导面而定。凡在题材方面不至于“平分秋色”或“鼎足三分”者，均舍弃其次要面而入于主要面一类。如果一篇作品的题材真正达到几方面题材相当而难以区分，则置于“兼类作品”一节予以评介。

第四，本章论述，在阐明自己的分类原则和状况后，不再以其他概念如“杂传”、“杂记”等来评价传奇作品。

根据以上原则，结合中国古代传奇小说的具体情况，我们对数以千计的传奇小说作品做十大类别的划分，即：异遇类、公案类、情缘类、技艺类、因果类、豪侠类、传记类、世态类、法术类、士流类。

下面，我们就以一些代表作品为例，对这十大类别的传奇小说作品分别加以阐述。

二、假作真时真亦假

——异遇类传奇小说

传奇小说最早出现的一类，应该是“异遇”。道理很简单，因为传奇小说来自“杂传”和“志怪”。杂传中原本就有些许怪异的内容，如果竭力摒除之，则成为“传记”之作，若进而发扬之，则成为“异遇类”作品了。同样，如果将“志怪”的内容扩大、篇幅加长，自然更是标准的“异遇类”作品。

为什么将这类小说叫做“异遇”而不叫“志怪”或“怪异”呢？因为这类作品中有不少“奇遇”故事，而且在有些时

候，“怪异”和“奇遇”又胶合在一起，故而将二者混而称之为“异遇类”。

异遇类作品，在传奇小说中占的量很大，从最早的《古镜记》开始，唐、宋、明、清，历代盛行不绝，其间又可分为下述几种情况：

其一，“入冥遇鬼”的故事

这些作品中的主人公入冥遇鬼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的是到阴间当阎王（《客窗闲话·权阎罗王》），有的当判官（《冥报记·柳智感》），或考城隍（《聊斋志异·考城隍》），或作记室（《冥报记·张公瑾妾》），有的命中注定要在阴间当大官（《宣室志·郗惠连》），也有的为官阴间而后又还阳（《稽神录·贝禧》），有的是押鬼入阴间（《新齐谐·刘刺史奇梦》），有的是给阎王作西席（《此中人语·阎王》），被城隍娶为妻室者有之（《咫闻录·城隍娶妻》），娶城隍女为妻室者亦有之（《萤窗异草·翠微娘子》），也有被阎王老子驱使者（《宣室志·军卒赵某》），也有为阴间贵人唱歌者（《萤窗异草·徐小三》），当然更多的则是到阴曹地府去作证对质的，如《青琐高议·程说》、《夷坚志·张女对冥事》、《鬼董·冲浦民》、《搜神秘览·孔之翰》等篇都有这方面的描写。

那么，这些人入冥遇鬼以后又看到什么，做了什么呢？有的在阴间遇见仙人（《续玄怪录·辛公平上仙》），有的当冥吏不耐烦而追弟弟之魂以继任（《宣室志·张汶》），有的收鬼做仆人（《河东记·韦浦》），有的在阴间抚养儿子（《鬼母传》），有的则知道了许许多多过去未来的事情（《杜鹏举》）……其间，又以三种情况颇为多见：一是充当免费“导游”，让读者颇为充分而感性地了解阴间世界，如《宣室志·董观》、《夷坚志·阎罗城》、《耳食录·仍吉》等篇均乃如此。二是在阴间见亡妻或做